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八年一月

各州州友及地地事委，财政局，教育（教）局，地地地地地地。

（注：本文件为内部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传播。）

管工部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大中专学校类别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

标准见附件2。

普通高等教育普通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公办本科高校:

一类公办本科高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

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在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教育、师范以

外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

专业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数的20%。

2. 同类、同档次专业学费

同一类、同档次专业学费标准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学费标准的10%。

3. 国家级示范专业和合作订单培养

国家级示范专业和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学费标准

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学费标准的10%。

4. 其他专业

其他专业学费标准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学费标准的10%。

5. 住宿费

住宿费标准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学费标准的10%。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学费标准的10%。

7.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1.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普通本科高校学费标准为 4000 元/生·年。

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学生学费标准为 4000 元/生·年。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

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
学费标准。

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等职

(八) 五年制高职去科学费

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

对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中

学费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学费等要差额的，不得学

高职阶段，按高职专科学费标准

按中职阶段学费标准执行，中职学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又尊重学生自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

原则，不得收取高于当地

原则，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其收

[2017] 915 号)有

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

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活动以外，为自愿

(一)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

校外人员和单位提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

供照名监取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在合理自愿的前提下，为在校服务的单位收取代办费。

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资料翻译服务，按如后规定：

申请资格论证和参加工作的个人提供

定收费：

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份

(1) 成绩翻译（包括翻译、

20元；

不超过8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姓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2) 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

专业印制，每份不超过20元。

翻译、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评

翻译（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

可在教务系统查询或向教务系统查询

个说明在籍期间在籍期间

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价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学习

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医师培训审核证明、国外

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审批

审核证明、每份第一份不超过

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学者

以的予以由整通到民院我研前家聚征

，一元五角，每份不超过

不重复。

各份以份作于同等各

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

2. 证卡补办费。

餐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一卡

毕业证（学位证）、就

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

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

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按实际成

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

“一”本校收取证书补办费，证书补办证号在证号最高不得超过每
最高不得超过每卡20元，卡号
证号最高不得超过每卡10元。

每本不超过5元。
每本不超过5元。
每本不超过5元。

5. 资料复
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刻录服务，每页不超过0.2元。
刻录服务每页不超过0.2元。

打印费、扫描费、光盘制作费、打印和扫描服务，打
印每页0.25元，双面每页0.5元，光盘制作每
张1元，双面每页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每64K收

0.1元。
学校不得代收费用。
学校不得代收费用。

的，由学校办理。机、网服务，包月制，最高不超过每月30
元。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其次，热水和洗衣服务费。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
提供热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的，按照保本不赢利原则确定价格
由学生刷卡消费。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报名费。

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130 元。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

学校仍不及格学生清第一次及第二次

补考每名补考一次，补考

收取补考费，但不得收取重修费。

以上补考的，可按每科 20 元以

辅修费或类似费用。

五、保障措施

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

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

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

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

育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

投入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占比

逐年提高，确保

一般公共预算水平。

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收费政策。大型高等学校收费实行

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教

育收费政策，实行按学年、按

学收费，老生老账等

收费标准。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

按月退费(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学生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

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

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

住宿费。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不得在招生计划外招收学生，不得将非学历教育强纳收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办班、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

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擅自举办学历教

育、举办研究生课程班、研修班并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学校不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

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

困难规定，完善“奖、贷、助、补、减”等配套政策，

扎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

后顾之忧，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

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

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 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6〕97号)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

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

的有关规定做好

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

位置设置固定公

告栏、缴费处等学生集中候候地方按规公示

公示内容和学生寝舍

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

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

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

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

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

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

(六)加强教育收费

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

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

用和买调,禁止任何单位

金。

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七)继续加大教育活

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

教育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

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

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

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收

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我省大

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通知自2021年8月

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

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

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生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民办本科高校学费杂费表
2. 湖南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费杂费表



收费标准

中

专业类别

免学费政策
标准。

的学

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

类含工、
类类专、
按 8000 元/

按 5000 元/

察(官)
准执行, 招
警察(官)

500605)、
、港口与
元/生, 行执

技术
203) 中、游
2206) 按

510203、
铁路运输
装备类

0602、
行。

专科学校

学校

学校
专业类别

备注

茶

公共

类

类

类

类



